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 30/30/120 Pt. 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1/07

電話 Tel.: 2848 6297  
傳真 Fax: 2899 2916

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回應 2008 年 4 月 22 日和 29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提問

在 2008 年 4 月 22 日和 29 日的《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曾要求當局：

- (a) 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人士”在明知的情況下違反擬議第 40(1A)條的關鍵時間是委聘註冊專業人士／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時間，還是小型工程實際展開的時間；
- (b) 考慮在草案內更清楚闡述立法意向，說明當代理人代表業主／住客直接委聘註冊專業人士及／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時，該名代理人將被視作擬議第 4A 和 9AA 條訂明的“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
- (c) 進一步考慮如何界定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和業主／住客在未有遵從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情況下，所須負上的刑事責任；及

- (d) 提供書面資料，以表列形式，載述關於適用於業主／住客的罪行的條文；

我們的回應詳載於下列各段。

### 適用於業主／住客的罪行

就上述第(a)、(b)和(c)項，我們已修訂相關條文，並建議提交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詳情見附件一。

爲了澄清業主／住客在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有關委聘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的責任，我們建議修訂草案第4A和9AA條，詳情見附件一。草擬的條文清楚說明，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如明知而沒有委聘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或承建商，將屬犯罪。此外，假如某人已委任另一人安排進行小型工程，舉例來說，當業主向電器公司購買冷氣機，而該公司負責安排在業主的單位內安裝冷氣機，獲委任一方（即電器公司）將被視作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而第一名所述人士（即業主）無須負上責任。

修訂的草擬條文亦澄清，前述有關委聘的罪行，只適用於已實際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的個案。換句話說，如果一名人士只委聘了不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或承建商，但有關的小型工程並未真正展開，該名人士不會觸犯罪行。

因應第4A和9AA條的擬議修訂，第2(1B)、14AA和40(1AB)條亦須相應修改，以使《建築物條例》內，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條文保持一致。第40(1AB)條經修改後，會說明關於違反修訂的第4A和9AA條，未有根據簡化規定委聘合資格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的所訂罰則。我們亦建議修訂第40(1AA)條，以刪除該條文中適用於小型工程的罪行。

建議的各項修訂，旨在更清晰界定未有遵從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業主／住客，以及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所須負上的刑事責任。

關於法案委員會要求以表列形式摘要說明適用於業主／住客的罪行，我們已把有關資料摘錄於附件二的列表內，該列表並已納入上述的建議修訂，以供委員參閱。

### 承建商的註冊資料

有委員建議，要求小型工程承建商在宣傳資料中展示註冊編號和相關詳情，以便業主確定和識別承建商的資格。我們接受這項建議，並會諮詢業界的意見，以在日後制定的規例中訂明有關的詳細規定。然而，我們需要修訂賦予權力制定規例的條文，以便將來落實新的規定。為此，我們建議修訂第38條，詳情見附件一。

### 從互聯網查閱建築圖則／紀錄

我們已於上一次的會議知會法案委員會，我們將提議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透過互聯網，提供電子形式的建築圖則予市民查閱。有關的草擬條文載於附件三。這項服務可讓市民在互聯網瀏覽建築紀錄和訂購複印本，其中包括小型工程的建築紀錄。

發展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2008年5月21日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經辦人：張孝威先生／林少棠先生） [傳真號碼：2840 0451]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勵啓鵬先生／劉雪清女士／朱映紅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傳真號碼：2536 8137]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第4A及9AA條的建議修訂**

**1. 第4A條**

現時的第(1)和(2)款將予以刪除，亦以以下條文代替(其他條文亦會有進一步的相關修訂)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小型工程 —

- (a) 在沒有第 14(1)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的；及
- (b) 規例規定須就該工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2) 如本條適用的小型工程已展開或進行，而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明知而沒有按規例規定就該工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視屬何情況而定)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該人即屬犯罪。

(2A) 為施行第(2)款，如某人已委任另一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則作出委任的人並不視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

**2. 第9AA條**

現時的第(1)和(2)款將予以刪除，亦以以下條文代替(其他條文亦會有進一步的相關修訂) -

“(1) 本條既適用於在獲得第 14(1)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的小型工程，亦適用於在沒有該項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的小型工程。

(2) 如本條適用的小型工程已展開或進行，而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明知而沒有按規例規定就該工程委任訂

明註冊承建商，該人即屬犯罪。

(2A) 為施行第(2)款，如某人已委任另一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則作出委任的人並不視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

### 3. 其他修訂

#### (i) 第 2 條

##### a. 新定義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prescribed building professional)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 b. 修訂後的第(1B)款

“(1B) 如小型工程在沒有第 14(1)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而 —

(a) 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已就該工程獲委任；或

(b) 該工程是由訂明註冊承建商展開或進行的，

則為施行本條例，該工程視為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

#### (ii) 第 14AA 條

“第 14(1)條並不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適用。”

#### (iii) 第 38 條

“(1) 局長可就以下事項訂立規例—

(kca) 關乎利便任何公眾人士，就與本條例下的任何活動有關連的事宜，確定他是否與在本條例下註冊的承建商交往，而展示或顯示以下資料的事宜 —

(i) 關乎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註冊編號的資料；及

(ii) (凡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就有關小型工程而獲註冊)關乎該工程的級別、類別及項目的資料；”

**(iv) 第 40(1AA)條**

“(1AA)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 14(1)條，即屬犯罪，而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的情況，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

**(v) 第 40(1AB)條**

“(1AB) 任何人犯第 4A(2)或 9AA(2)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完-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在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  
與業主／住戶有關的罪行一覽表

1. 關於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

條	相關條文的摘錄	註釋
4A, 9AA 和 40(1AB)	<p>任何人明知而犯第 4A 或 9AA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p> <p>如小型工程已展開或進行，而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明知而沒有按規例規定就該工程委聘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該人即屬犯罪。</p> <p>如某人已委任另一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則作出委任的人不會視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p>	<p>根據修訂後的條文，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有責任委聘相關的建築專業人士或承建商。舉例來說，當業主購買冷氣機，而電器公司負責安排在業主的單位內安裝冷氣機，假如該公司委聘了非註冊承建商，並已進行有關工程，該電器公司而非業主須為罪行負上責任。</p>

## 2. 關於進行小型工程

條	相關條文的摘錄	註釋
40(2G)	<p>任何並非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亦非在任何該等承建商監督之下行事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核證或進行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p> <p>(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p> <p>(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元。</p>	<p>這項條文對並非合資格註冊承建商但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施加制裁，因為他們完成的工程可能未達標準，對公眾安全可能構成威脅。</p>

## 3. 關於未有遵從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命令

條	相關條文的摘錄	註釋
40(1BB)	<p>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4AA 條發出的法定命令(對根據簡化規定進行，但違反《建築物條例》或《城市規劃條例》的小型工程發出的拆卸、移去或改動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p> <p>(a)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及</p> <p>(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元。</p>	<p>根據第 24A 條發出的命令，旨在停止危險工程或對危險工程作出補救；根據第 24AA 條發出的命令，旨在拆卸、移去或改動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屋宇署在巡查後，確定有關的小型工程是以危險方式進行，或不符指明規定，才會發出上述命令。樓宇業主有責任遵從上述命令，為不合規格的建築物採取補救措施，以消除對公眾安全的威脅。</p>



條	相關條文的摘錄	註釋
以及 40(2C)	<p>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4A 條發出的法定命令（停止危險工程或對危險工程作出補救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p> <p>(a) 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18 個月； 及</p> <p>(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100,000 元。</p>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查閱樓宇電子紀錄的的建議修訂

1. 釋義

更改第 2(1)條，加入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指 —

(a) 根據本條例或《1935年建築物條例》(1935年第18號)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而由建築事務監督擬備、發出、給予或批准的文件或圖則，或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或圖則；或

(b) 該文件或圖則的任何部分；

“指明文件紀錄” (specified document record)指 —

(a) 根據第 36C(a)條製作的指明文件的紀錄；

(b) 根據第 36C(b)條製作的電子紀錄；或

(c) 根據第 36C(c)條製作的電子紀錄的副本；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廢除條文

第 36、36A 及 36B 條現予廢除。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6C. 製作指明文件的紀錄和紀錄的文本或副本的權力**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可 —

- (a) 以下述形式製作任何指明文件的紀錄 —
  - (i) 紙張文件；
  - (ii) 微縮影片；或
  - (iii) 電子紀錄；
- (b) 將根據(a)段製作的紙張文件或微縮影片形式的紀錄，轉化成電子紀錄；或
- (c) 為根據(a)或(b)段製作的紀錄，製作文本或副本。

**36D. 文件的處置**

凡任何指明文件在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時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時，是採用某形式，而該文件無需或不宜以該形式保存，在製作該指明文件的紀錄後，該文件可予以銷毀或處置。

**36E. 指明文件紀錄視為指明文件**

就各方面而言，指明文件紀錄視為製作該指明文件紀錄所據的有關指明文件。

**36F. 透過電子網絡向公眾提供指明文件紀錄**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可製作任何可供任何人透過任何互聯網網站、內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查閱的指明文件紀錄。

### 36G. 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的文本或副本等的發出、核證及查閱

(1)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某人發出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以利便該人確定第(4)款所述的任何事宜。

(2)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某人發出已根據第 36H 條核證的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以利便任何人確定第(4)款所述的任何事宜。

(3)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 —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於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指明的地點，將指明文件或指明文件紀錄提供給人查閱；或
- (b) 藉第 36F 條所述的方法，將指明文件紀錄提供給人查閱，

以利便任何人確定第(4)款所述的任何事宜。

(4) 第(1)、(2)及(3)款提述的事宜為 —

- (a) 關乎任何建築物的建造或關乎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的事宜；
- (b) 某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落成或進行，是否符合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及
- (c)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為公眾利益適宜提供的任何其他事宜。

### 36H. 核證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 的文本或副本等的權力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可核證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為該文件的或該紀錄的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

### 36I. 文本或副本等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1) 任何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如看來是某指明文件的或某指明文件紀錄的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且已根據第 36H 條核證，則在任何法庭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交出時，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2)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凡有經核證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向法庭交出，法庭須推定 —

(a) 有關簽署及核證，是由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作出的；及

(b) 其為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

(3) 本條 —

(a) 不影響政府以交出任何指明文件的正本或指明文件紀錄會有違公眾利益為理由而提出的、扣起該文件或紀錄的索請；或

(b) 不影響若非根據本條條文亦可獲接納的證據的可接納性。”

相關修訂

《建築物(管理)規例》

#### 4. 費用

##### (1) 第 42(10)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 —

- (i) 廢除“根據本條例第 36(2)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文件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圖則除外) —”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第 36G(2)條發出某文件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文件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文件是根據本條例或《1935 年建築物條例》(1935 年第 18 號)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而擬備、發出或給予的 —”；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36(2A)(b)條查閱該文件”而代以“36G(3)條查閱該文件或紀錄”；

###### (b) 在(b)段中 —

- (i) 廢除“根據本條例第 36(2)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圖則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第 36G(2)條發出某圖則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圖則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圖則是根據本條例或《1935 年建築物條例》(1935 年第 18 號)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或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 —”；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36(2A)(b)條查閱該圖則”而代以“36G(3)條查閱該圖則或紀錄”。

##### (2) 第 42(11)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 —

- (i) 廢除“根據本條例第 36(2A)(a)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文件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圖則除外) —”

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第 36G(1)條發出某文件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文件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文件是根據或《1935 年建築物條例》(1935 年第 18 號)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而擬備、發出或給予的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36(2A)(b)條查閱該文件”而代以“36G(3)條查閱該文件或紀錄”；

(b) 在(b)段中 —

(i) 廢除“根據本條例第 36(2A)(a)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圖則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第 36G(1)條發出某圖則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圖則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圖則是根據本條例或《1935 年建築物條例》(1935 年第 18 號)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或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36(2A)(b)條查閱該圖則”而代以“36G(3)條查閱該圖則或紀錄”。

(3) 第 42(1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根據本條例第 36(2A)(b)條查閱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圖則或文件 —”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第 36G(3)條查閱以下形式的指明文件或指明文件紀錄 —”；

(b) 廢除所有“圖則或文件”而代以“指明文件或指明文件紀錄”。

-完-

## 36. 文件的經核證文本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等

## (1) 任何文件看來是——

(a) 任何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批准的圖則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或任何根據本條例或《1935 年建築物條例》\* (1935 年第 18 號) 或為施行該等條例而擬備、發出或給予的文件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或上述圖則或文件的微縮影片或其他紀錄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及

(b) 經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和核證為真實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則在任何法庭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交出時，須被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且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法庭須推定——

(i) 文件上的簽署及核證，為建築事務監督或任何上述公職人員的簽署及核證；及

(ii) 文件為真實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2)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在獲繳付訂明費用後，為任何人核證和發出該人所要求的該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2A)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

## (a) 向某人發出——

(i) 第 (1)(a) 款指明的任何圖則或文件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或

(ii) 該圖則或文件的任何微縮影片或任何其他形式紀錄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或

(b) 容許某人查閱該圖則或文件。 (由 2004 年第 15 號第 25 條增補)

## (3) 本條不得——

(a) 當作影響政府以交出某份文件會有違公眾利益為理由所提出的扣起該文件的要求；及 (由 2000 年第 62 號第 3 條修訂)

(b) 損害若非根據本條條文亦可接納的證據的可接納性。

(由 1992 年第 42 號第 7 條代替)

## 36A. 記錄於微縮影片或其他形式的紀錄內的文件等的效力

凡任何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批准的圖則或任何根據本條例或為施行本條例而擬備、發出或給予的文件記錄於微縮影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錄內，就各方面而言，該圖則或文件的微縮影片紀錄或其他形式的紀錄須視為該圖則或文件的正本。

(由 1992 年第 42 號第 8 條增補。由 2004 年第 15 號第 26 條修訂)

\*，《1935 年建築物條例》乃“Buildings Ordinance 1935”之譯名。

## 36. Admissibility in evidence of certified copies of documents, etc.

## (1) A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a copy, print or extract—

(a) of or from any plan submitted to or approv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or any document made, issued or given under o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or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1935 (18 of 1935) or any microfilm or other record thereof; and

(b) signed and certified as a true copy, print or extract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or any public officer authorized by him in writing in that behalf,

shall be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criminal or civil proceedings before any court on its production without further proof and, until the contrary is proved, the court shall presume that—

(i) the signature and certification to the document is that of the Building Authority or any such public officer; and

(ii) the document is a true copy, print or extract.

(2) The Building Authority or any public officer authorized by him may, upon payment of the prescribed fee, certify and issue any such copy, print or extract to any person requiring the same.

(2A) The Building Authority or any public officer authorized by him may upon payment of the prescribed fee—

## (a) issue to a person a copy, print or extract of or from—

(i) any plan or document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a); or

(ii) any microfilm or any other form of record of the plan or document; or

(b) permit a person to inspect such a plan or document. (Added 15 of 2004 s. 25)

## (3)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a) be deemed to affect any claim of the Government to withhold any document on the ground that its production would be contrary to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Amended 62 of 2000 s. 3)

(b) prejudice the admissibility of any evidence which would be admissible apar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Replaced 42 of 1992 s. 7)

## 36A. Effect of documents, etc. recorded on microfilm or other form of record

Where any plan submitted to or approv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or any document made, issued or given under o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is recorded on microfilm or any other form of record, the microfilm record or other form of record of the plan or document shall be treated for all purposes as the original plan or document.

(Added 42 of 1992 s. 8. Amended 15 of 2004 s. 26)



**36B. 文件的處置**

凡任何圖則或文件根據本條例由建築事務監督保存，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無需或不宜以該圖則或文件在呈交或獲他批准時的形式保存，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事先製備該圖則或文件的微縮影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錄作保留之用後，銷毀或處置該圖則或文件。

(由 1992 年第 42 號第 8 條增補。由 2004 年第 15 號第 27 條修訂)

**37. 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1)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不會因任何建築工程按照本條例條文進行，或該等建築工程或其圖則或其所需物料須經公職人員檢查或批准而負上法律責任；本條例亦不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有義務檢查任何建築物、建築工程或物料或任何擬建建築物的地盤以確定本條例條文獲得遵從或確定任何向他呈交的圖則、證明書及通知乃屬準確。

(2) 建築事務監督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公職人員所進行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如屬為執行本條例條文而真誠地進行的，則不會令建築事務監督或該公職人員個人承受任何訴訟、法律責任、申索或要求。

(3) 除非有條文明確制定，否則本條例並不豁免任何人於任何履行義務令、強制令、禁止令或其他命令的法律程序之外。

(由 1966 年第 31 號第 102 條修訂)

**38. 規例**

(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就以下事項訂立規例——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

(a) 下列的人的註冊及管制——

(i) 認可人士；

(ii) 註冊結構工程師；

(iia) 註冊岩土工程師； (由 2004 年第 15 號第 28 條增補)

(iii)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0 條修訂)

(iv)-(v) (由 1987 年第 43 號第 44 條廢除)

(vi) 註冊專門承建商； (由 1974 年第 52 號第 10 條代替。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0 條修訂)

**36B. Disposal of document**

Where any plan or document is maintain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under this Ordinance and the Building Authority considers that it is not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maintain such plan or document in the form in which it was submitted to or approved by him he may destroy or dispose it after having first made a microfilm or any other form of record thereof for his retention.

(Added 42 of 1992 s. 8. Amended 15 of 2004 s. 27)

**37. Limitation of public liability**

(1) No liability shall rest upon Government or upon any public officer by reason of the fact that any building works ar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or that such building works or the plans thereof or materials therefor are subject to inspection or approval by a public officer, nor shall anything in this Ordinance make it obligatory for the Building Authority to inspect any building, building works or materials or the site of any proposed building to ascertain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are complied with or that plans, certificates and notices submitted to him are accurate.

(2) No matter or thing done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or by any public officer acting under his direction shall if it were done bona fide for the purpose of executing this Ordinance subject him or such public officer personally to any action, liability, claim or demand whatsoever.

(3) Nothing in this Ordinance contained shall exempt any person from any proceeding by way of mandamus, injunction, prohibition or other order unless it is expressly so enacted.

(Amended 31 of 1966 s. 102)

**38. Regulations**

(1)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may by regulation provide for— (Amended L.N. 330 of 1999; L.N. 106 of 2002)

(a) registration and control of—

(i) authorized persons;

(ii)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iia)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s; (Added 15 of 2004 s. 28)

(iii) registered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s; (Amended 54 of 1996 s. 20)

(iv)-(v) (Repealed 43 of 1987 s. 44)

(vi)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s; (Replaced 52 of 1974 s. 10. Amended 54 of 1996 s. 20)